

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

粤健推委办函〔2024〕4号

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广东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省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广东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4年6月11日

健康广东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

一、制订印发系列政策文件

（一）制定印发《健康广东行动监测评估示范点实施方案》。（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印发《2024 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及合理膳食行动重点工作推进分工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

（三）研究制定《广东省群众体育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省体育局牵头负责）

（四）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成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五）研究制定《广东省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六）研究制定《广东省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七）制定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方案（2024—2026 年）》《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八）印发《广东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九）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

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参与）

（十）修订《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规定》。（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一）研究修订《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十二）研究制定《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防控协作网工作方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三）印发《广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规范》。（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四）研究制定《广东省数字医共体建设指南》。（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

（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健康广东行动监测评估及考核工作。（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开展健康广东行动监测评估示范点建设工作，提升主动监测评估能力水平。（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持续推进“两库一机制”建设，丰富科普资源库，拓宽传播平台，建设高质量的科普资源库。（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四）持续开展健康县区建设，重点加强对粤东的技术指导，全面提升全省健康县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负责，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五)持续推进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开展反食品浪费促营养健康行动。继续组织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六)打造“镇校体育共享工程”示范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模式。(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教育厅参与)

(七)持续推进各地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省体育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八)全面推进全省各类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提高无烟党政机关创建质量。组织对各地无烟党政机关建设情况开展暗访评估。继续指导地方制定完善控烟法律法规。(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深入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进一步完善防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指导各地各校“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省妇联等有关单位参与)

(十)组织开展广东省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研究，探索各地市及相关区县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特色定位，推动全省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十一）持续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幸福河湖、万里碧道建设，促进健康环境建设。（省水利厅牵头负责）

（十二）持续开展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并向有关部门通报饮用水风险隐患。（省疾控局牵头负责）

（十三）开展广东省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四）大力实施惠民项目。积极推进免费产前筛查省民生实项目；深入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启动广东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及新生儿安全项目试点工作；启动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防控协作网工作；加快启动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五）开展 2023 年省级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效果评估及经验推广，加快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创新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要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深入推进残疾儿童定点机构康复服务规范和评估标准落实，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落实《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配合做好《广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立法调研。（省残联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参与）

(十七)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或保健室)建设，完善和规范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配备有关工作。(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参与)

(十八) 动态调整和优化校园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常态化健康监测分析制度，定期开展传染病检测筛查。实施近视、肥胖、龋齿等学生常见病监测干预，开展防控知识技能宣讲培训。督促学校改善环境卫生状况，降低常见病的发生风险。(省教育厅、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持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保障师生在校饮食安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团省委、省教育厅等有关单位参与)

(二十) 大力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申报攻坚行动，持续深化重点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更加精准实施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规范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十一) 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和扩围工作。实施新修订的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协同税务部门加强工伤保险扩面征缴，督导推动职业病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参保，依法查处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违规用工等违法行为。(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二十二) 指导地方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继续推进 5 个省级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和 4 个省级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中心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十三)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比例。进一步开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实施基层示范性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落实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养老机构通过签约协作、家庭床位、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持续做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维持适龄儿童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省疾控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五) 实施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强化乙肝、丙肝病毒感染者主动检测与规范诊治。(省疾控中心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部门参与)

(二十六) 持续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等呼吸道多病原、登革热、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部署。强化全省各级流调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疫情综合处置。(省疾控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七) 落实《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要求，巩固综合防控措施，持续消除和控制地方病。（省疾控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等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八）持续做好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监管工作。（省药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持续做好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供应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药监局等单位参与）

（三十）拓展香港长者医疗券在大湾区内地城市使用范围，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人才交流计划，促进粤港澳三地医疗人才培养与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十一）持续推进“三室四院一中心”等中医药重大科研平台和科研机构建设，加强中医药临床科学研究。（省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三十二）持续推进中医经典病房项目，指导和督促试点单位落实工作任务。（省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三十三）推动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工作，提升中西医协作水平。（省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深入实施葛洪中医药人才计划，推进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加强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及国家和省各类中医药专项人才培养工作。（省中医药局牵头

负责)

(三十五)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继续健全中医特色医保支付体系, 优化中医优势住院病种、中医基层病种,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省医保局牵头负责, 省中医药局参与)

(三十六) 推进数字健康互通共享, 推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建成区块链、影像云平台。开展数字医院建设示范行动, 打造标杆性数字医院、示范性数字医院、示范性应用场景。(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三、组织开展的活动

(一) 举办 2024 年度健康广东行动监测评估考核培训班。(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 开展健康广东行动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三) 开展健康广东行动相关主题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各成员单位参与)

(四) 打造“健康广东”科普品牌, 开展“健康广东”科普直播间、科普进乡村等系列科普行动, 开展青年科普人才培育计划。(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五)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教学授课赛事活动, 遴选制作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技能竞赛, 以赛代训, 以赛赋能, 提高全省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举办广东省首届健康科普作品技能技巧大赛。（省科协牵头负责）

（七）举办 2024 年广东省健康科普月活动和广东省第四届健康科普大赛，繁荣健康科普作品创作和传播。（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参与）

（八）持续推进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开展“关爱生命 救在身边”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社区、进农村，提升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水平。

（省红十字会、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

（九）开展加强合理用药、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等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消费者理性购药，合理用药。（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药监局等有关单位参与）

（十）开展持续全民营养周、5.20 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教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参与）

（十一）开展“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全面推进大中小学体育竞赛工作开展，重点推进新时代校园足球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改善计划，满足农村学校体育教学和中小学生学习体育锻炼需求。提升学生体育赛事管理水平，提高办赛质量。持续发力提升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省教育厅、省体育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第 37 个世界无烟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和控烟科普宣传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参与)

(十三) 开展心理教师培训,在各类教师培训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内容,评选示范区、特色校,遴选优秀课程,举办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提升心理工作专业水平。(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十四) 开展广东省“世界地贫日”地贫防治宣传活动、“广东省 2024 年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广东省预防出生缺陷日健康科普活动等妇幼健康促进系列宣传活动。配合开展 2024 年世界艾滋病日系列母婴传播相关宣传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五) 创新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做好重点人群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宣传普及,推动建立卫健、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预防信息共享机制。(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各成员单位参与)

(十六)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建设“健康企业”、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等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参与)

(十七) 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老年健康宣传周宣传活动。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十八)开展广东省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宣传活动,引导适龄女生接种 HPV 疫苗,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和政策,鼓励适龄妇女积极参与“两癌”免费筛查。(省妇联牵头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参与)

(十九)组织开展慢性病系列宣传日活动,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防治宣传引导。(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 2024 年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推动实施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省疾控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一)创作大型访谈节目《健康中国——湾区名医面对面》,推出“广东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护佑人民健康’”系列报道。(省广电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继续推进纪录片《葛洪》《潘茂名》拍摄、制作、播出。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综艺节目《国医春秋》制作播出。(省中医药局牵头负责,省广电局参与)

(二十三)持续开展“大医精诚——中医名家走基层”系列活动和“国医大讲堂”科普讲座,积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大力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省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继续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评选工作。

组织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省中医药局牵头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推进健康广东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健康广东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机关有关处室。

校对：规划处 董日荣

（共印 10 份）